

惠项评【2018】26号

关于 XDG(HS)-2018-21 号地块 (19971 平方米)

产业准入条件

一、执行政策：

1、《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3、《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293号）。

二、准入条件

1、产业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产业项目。

2、投入产出要求：项目投资不低于350万元/亩。

3、节能要求需满足无锡市产业合理用能评估审核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

1、如属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还需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政策规定。

2、土地受让后，在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前，如遇国家产业政策有重大调整的，相应调整执行国家新的产业规范与标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